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4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本次交易有利于东营宝莫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同意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进行抵押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决议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